

合同编号：JTZRZY-2025-062

金坛“三城一区”空间融合发展规划 技术合同

项目名称：金坛“三城一区”空间融合发展规划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8日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金坛“三城一区”空间融合发展规划项目地点为金坛区，为明确甲乙双方权责，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1.2 国家、省以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标准及其它规定；

第二条 本合同的项目名称、规划内容及成果要求

2.1 项目名称：金坛“三城一区”空间融合发展规划

2.2 项目内容：

2.2.1 规划范围

按照统筹提升三城一区整体空间资源的思路，确定本次规划范围北至良常路（S340），东至金湖路（S240）和金坛区界，南至金坛区界，西至丹金溧漕河，总面积约 225.22 平方公里。在此基础上，研究范围拓展至溧阳市阜溧高速、丹金溧漕河围合区域，拓展后区域范围总面积约 322.80 平方公里。

2.2.2 规划任务

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整合既有相关规划，充分发挥“三城一区”竞争优势，回答好“为什么融合”“怎么融合”的问题，明确“三城一区”发展空间总体格局，面向新产业新业态新场景开展功能策划，结合区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提出近期行动计划和重点项目。

2.2. 规划内容

（1）发展现状分析

系统梳理该区域自然地理、人口经济、科技创新、土地利用、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历史文化等各方面现状情况，总结当前发展特征与竞争优势，分析本地区发展所面临的问题，归纳提炼影响发展的重大问题，分析问题产生的深层次原因，确定本次规划开展的工作方向与主要任务。

（2）规划评估分析

落实金坛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三区三线”等相关要求，全面衔接金坛区“十五五”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结合区域发展新趋势，全面评估“三城一区”范围内已编重要空间规划的目标定位、发展思路、空间布局、重大设施、

实施计划等内容实施可行性，初步提出需进行重点修正、研究的内容。

（3）发展目标愿景

借鉴先发地区成熟经验，从区域格局、历史脉络、比较优势等角度，结合区域发展态势及相关规划政策解读，确定总体定位和发展目标。

（4）空间蓝图优化

充分衔接区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规模分配方案，按照“三城一区”融合发展要求，从人地对应的角度，提出空间融合发展策略，优化城市空间结构和功能分区，适应性调整城乡用地布局。立足区域协同和全区统筹发展，有效整合产业创新、道路交通系、生态绿地系统等重点支撑体系。提出金坛和溧阳针对环长荡湖地区空间协同发展建议。

（5）专题研究支撑

统筹城乡融合发展与城乡环境整治，强化对“三城一区”范围内的镇区、已撤并老集镇更新引导，明确片区更新实施策略和抓手，积极谋划近期实施项目，形成集镇更新规划专题研究专篇。

（6）谋划行动计划

立足现实发展条件，制定分阶段、可实施的近期、远期建设时序计划。明确城市战略重点地区，立足实施，策划对城市发展有重大推动的行动计划。

（7）规划实施保障

深入了解规划实施中遇到的问题，以空间为落脚点，以保障措施为抓手，有针对性地提出支持规划实施的机制创新和政策路径建议。

2.3 工作成果

工作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图件、附件以及数据库等。

2.3.1 文本

文本由方案、图件、附件组成，共 10 套。

2.3.2 数据库

按照要求，形成数据库成果。

2.3.3 电子文件

提供包括文本、图件、附件、数据库以及各类汇报等内容的电子文件两套（光盘），其中文本中文字说明使用 DOC、PDF 等，附件使用 PDF 格式，图纸文件使用 ArcGIS、JPG 及相关原始文件格式等；数据库使用 ArcGIS 等相关原始文件格式；各类汇报使用 PPT 格式。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文件及资料

序号	文件及资料名称	内容要求	份数	提交时间	地点
1	相关规划及现状资料	根据编制需求	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金坛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规划成果文件

序号	名称	内容要求	份数	提交时间	地点
1	规划文本、图件、附件、数据库等	规划方案	10	通过规划审议并经验收后形成最终成果	金坛

第五条 履行期限

期限：项目签订合同后至项目提交最终成果。

第六条 设计费及支付方式

6.1 根据采购结果，由乙方承担本项目工作量的编制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捌仟圆（¥：1098000 元），含该项目所承担的文本制作及相关评审等相关费用。

6.2 付款方式：

6.2.1 通过规划审议会议后即交付规划编制费总额的 50%；即支付规划编制费即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玖仟圆（¥：549000 元）。

6.2.2 经验收、提交最终成果后即交付规划编制费总额的 50%；即支付规划编制费即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玖仟圆（¥：549000 元）。

6.3 上述付款，甲方不代扣或代缴任何税金，直接将编制费汇到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6.4 规划编制过程中如遇规模或内容调整，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则编制费做相应调整，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委托规划编制任务时，必须向乙方明确规划编制的内容、技术深度要求和阶段划分，按本合同第三条之规定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负责；

7.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之约定按时支付规划编制费用；

7.1.3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相关规划编制成果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应及时向组织相关评审;并将评审结论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在乙方提交修改后的规划编制成果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应给予书面意见和结论,对符合合同约定的编制内容和项目成果等要求的,按第六条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7.1.4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应组成固定的设计团队,同时明确相对固定的专业负责人;乙方应确保设计人员名单的准确性和稳定性;

7.2.2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向甲方交付成果。成果应符合国家及省有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内容要求。

7.2.3 最终向甲方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的内容和质量,由乙方全权向甲方负责,并由乙方全权负责对规划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7.2.4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主创人员参加甲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相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乙方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7.2.5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7.2.6 乙方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待甲方付清全部编制费后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规划编制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7.2.7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未按本合同之规定及时提交有关资料集文件的,乙方有权将交付编制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8.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编制工作的,不退回预付款;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编制费;

2

划
★
专用

8.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成果文件交付时间的，超过 60 个工作日（含 60 个工作日），视为乙方提前终止合同；

8.4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编制费用，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的事故，而合同各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9.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9.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所有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9.4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各方如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金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在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

11.2 本合同自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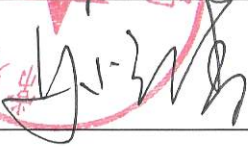
11.3 本合同项目开展过程中经双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门，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11.5 本合同原件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叁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属于合同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盖章）：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项目部门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部门分管领导：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帐号：324006010018170433018
项目联系人：王鑫斗	项目联系人：顾明明
电话：	电话：0519-69800118

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